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資金額。

股份已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彼等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接權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本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並非股東及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力基準以私募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配售予承配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寄發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及供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之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放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將釐定有權參與供股之股東所參考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建議發行最多596,532,580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96,532,58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接權人或承讓人於供股期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配售股份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以及 在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及(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	-----------------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香港天文臺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 (i)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政武先生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28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並發行最多596,532,58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供股(包括閣下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93,065,16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96,532,580股供股股份(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789,597,740股股份(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相關開支前)	:	最高約40,000,000港元(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之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估計 相關開支後)	:	最高約39,000,000港元(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596,532,5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惟以下除外：本公司與Osibao Cosmet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Osibao Cosmetics 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及清償協議(「**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Osibao Cosmetics HK已有條件同意按面值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二零三一年到期零息無擔保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時，由Osibao Cosmetics HK透過抵銷本集團欠付其的5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的方式予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Osibao Cosmetics HK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Osibao Cosmetics HK認購可換股債券已獲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記錄日期，Osibao Cosmetics HK確認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9港元折讓約57.2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折讓約51.43%；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68港元折讓約50.29%；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90港元折讓約51.08%；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16港元（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計算）折讓約41.38%；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17.14%，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16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0862港元溢價約0.1542港元，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02,90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93,065,160股股份計算；及
- (vi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0.030港元溢價約0.098港元，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5,25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93,065,160股股份計算。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認購價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當前市況下的近期市場價格；(ii)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於釐定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68港元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就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而言，董事會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之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於該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71港元至0.218港元之間，而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4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於該期間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1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董事會認為，成交量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反映股份於市場上之流動性及需求有限。經考慮股份之當前交易價格及交易流動性偏低之情況，董事會認為，為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按當時股份市價給予大幅折讓乃屬必要及適當。就本集團近期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02,9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8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借款約43,6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18,600,000港元。此外，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068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股份約0.0862港元溢價約0.1542港元。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其持續的資金需求，有必要將認購價定於一個能最大化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同時使本公司能夠籌集最多約4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悉數認購），董事會認為該金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即時資金需求。供股作為一種股權融資形式，將直接改善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而不會產生任何額外的債務償還義務，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參與此次融資的機會。關於供股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擬將最多約39,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用於研發項目的持續發展、與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相關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翻新升級本集團的酒店物業，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進一步闡述。鑒於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規模及及時籌集充足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目標的需要，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以足夠具吸引力的價格提呈供股股份，以鼓勵合資格股東盡可能多地認購。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且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其任何一方，如適用）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允許股東按此基準提出申請：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時，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將會減低至(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諾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提供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以電子方式提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ii) 於登記後及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上文第(i)至(iv)段所載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所規限。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應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繳付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任何持有(或持有結餘)少於兩(2)股現有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之處理」一節所述安排。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之處理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零碎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倘扣除開支後可錄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能於市場上售出的該等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零碎股份安排

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相關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之人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及聯名合資格股東將就向其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此類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交易。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

董事會函件

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義務惟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

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及承讓人接納該權利須繳付印花稅。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是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受讓人)，即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該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有關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以供股形式獲發要約之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實現的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費用（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認購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有關股東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

合資格股東如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發的保證配額，除因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名義攤薄影響外，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不會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如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股東名冊，有五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1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51%。除上述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股東名冊，並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其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本公司已自中國法律顧問獲取意見，並獲告知，概無中國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的限制或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會阻礙本公司向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根據有關意見，具有中國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應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提呈予該等具有中國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受其他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要約或邀請。因此，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且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事項及／或促使配售事項生效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5%。

配售價：各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完成時重新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的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無法達成(配售代理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者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終止。

倘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的完成；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發生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或

董事會函件

- (c)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約者外，任何一方均無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闡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董事會函件

鑒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本公司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獨立投資者參與供股的渠道，從而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於供股後盡可能籌集所需的資金缺口，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配售股份於以下情況下獲配售：(i)配售予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其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i)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各承配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承配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為兩個主要分部：(i)住宿業務(包括住宿營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住宿諮詢及相關服務)；及(ii)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住宿業務分部下之收益較前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0,291,000港元或約26.0%，主要由於中國酒店業的整體市場不景氣，致入住率降低，以及南山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營運。本集團的入住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57%，主要由於南山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停止營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將用於本集團酒店物業的日常維護，以確保其住宿設施於行業內保持競爭力。為減輕本集團因住宿物業租賃負債所產生的財務負擔，本集團成功與業主協商提前終止武漢店的租賃協議，該店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年間一直處於持續虧損狀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店的應佔收益約為7,154,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13.9%。本集團預期，因武漢店停止營運而導致的收益減少，將被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收益的持續增長所抵銷。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現時並無就武漢店有任何具體搬遷計劃，惟持續評估在中國出現的合適的酒店投資機會。雖然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點仍主要放在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但是本公司對中國酒店物業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無意縮減或出售住宿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貢獻收益約21,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7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透過中國的直銷渠道，銷售及推廣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自有品牌下的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本集團銷售的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主要分為三大類，即：(i)生物再生產品；(ii)抗衰老產品；及(iii)膠原蛋白產品。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對所售產品的加成幅度介乎18%至25%。本集團認為其產品具備以下競爭優勢。首先，本集團的產品採用的技術能使微分子更快速、有效地滲透至皮膚真皮層，從而更好地刺激膠原蛋白生成並抑制黑色素。其次，本集團產品的防腐體系顯著提升了活性成分的穩定性，加強產品在整個使用週期內的功效。第三，相較於競爭對手，本集團產品的配方對敏感肌膚更為友善，大幅降低了皮膚刺激的風險。第四，本集團認為，與中高端市場的競爭對手相比，其產品具備更高的性價比。儘管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但本集團已自行改良產品配方。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售其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並擬透過加強營銷活動進一步促進銷售。

本集團認為，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相關專有權利與技術的研究與發展（「研發」）是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四個研發重點領域包括：(a) III型膠原蛋白—透明質酸「雙蛋白」水光針（「項目(a)」），主要採用透明質酸滲透增強技術，以重組III型膠原蛋白及乙酰化透明質酸(AcHA)為複合成分，提高透皮吸收效率，從而實現即時填充及長期再生；(b) 羥基磷灰石／膠原蛋白複合填料（「項目(b)」），瞄準顳部填料這一龐大市場；(c) 光電激活型膠原蛋白修護精華（「項目(c)」），主要目標是開發含有熱敏／光敏感脂質體的精華，在特定波長照射下釋放膠原蛋白勝肽，實現「設備激活式」的精準修護；及(d) 幹細胞外泌體靶向抗衰老療法（「項目(d)」），主要目標是開發凍乾外泌體

董事會函件

微球，實現靶向釋放及長效修復（統稱「研發項目」）。各研發項目的預期完成時間如下：(a) III型膠原蛋白-透明質酸「雙蛋白」水光針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完成；(b) 羥基磷灰石／膠原蛋白複合填料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完成；(c) 光電激活型膠原蛋白修護精華預計於二零二八年上半年完成；及(d) 幹細胞外泌體靶向抗衰老療法預計於二零二八年下半年完成。

每個研發項目的開發包括五個階段，即：(1) 概念及規劃；(2) 活性成分開發與篩選；(3) 配方開發與優化；(4) 功效與安全性驗證；及(5) 規模化生產與商業化。下表所列各研發項目目前的完成進度，均已透過本集團過往集資活動所籌集的所得款項達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研發項目(a)及(b)各自的第1至第3階段已完成，研發項目(c)的第1及第2階段已完成，而研發項目(d)的第1階段已完成。

各研發項目的目前狀況及規劃開發時間線概要載列於下表：

研發項目	於本供股 章程日期 已完成階段	二零二六年六月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二零二七年七月起
(a) III型膠原蛋白-透明質酸「雙蛋白」水光針	第1至3階段	第4階段：功效與安全性驗證	第5階段：規模化生產與商業化	第5階段(持續中)
(b) 羥基磷灰石／膠原蛋白複合填料	第1至3階段	第4階段：功效與安全性驗證	第5階段：規模化生產與商業化	—
(c) 光電激活型膠原蛋白修護精華	第1至2階段	第3階段：配方開發與優化	第4階段：功效與安全性驗證	第5階段：規模化生產與商業化
(d) 幹細胞外泌體靶向抗衰老療法	第1階段	第2階段：活性成分開發與篩選	第3階段：配方開發與優化	第4至5階段：功效與安全性驗證；規模化生產與商業化

本集團亦正評估各研發項目知識產權之註冊事宜，包括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本集團於評估是否開展有關註冊時，將權衡正式知識產權保障所帶來之效益與相關風險，包括第三方侵權風險及專利申請過程或會導致商業機密外泄之潛在風險。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集團已聘用13名管理人員及獨立顧問，在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板塊協助推進上述利用合成生物學及生物製造技術的研發項目，其職責涵蓋研發、市場營銷、生產及質量控制等領域。這些管理人員及獨立顧問均擁有逾五年相關經驗，並在生物醫學、工程及管理相關領域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本集團自備研發設備，該等設備乃動用二零二五年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購置，並已資本化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研發項目由本集團內部員工進行，不時由本集團所委聘的合約研究機構提供額外支援，此為業內常見做法。研發項目的估計總預算合計約為44,500,000港元，包括設備約14,700,000港元、測試及開發費用約22,0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約7,800,000港元。上述總額中，本集團已透過過往集資活動撥付及動用約31,500,000港元。餘下約13,000,000港元預期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包括約8,500,000港元用於持續測試及開發，以及約4,5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覆蓋餘下成本，有關差額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研發項目開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透過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的供股募集約39,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透過股份配售募集約12,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用於發展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以及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及強化其於中國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的市場份額。

在開發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注意到有機會收購專注於菌株設計和發酵工藝開發的倍生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倍生生物科技**」)37.5%的實際權益。本集團認為，透過持有倍生生物科技的權益，可確保獲得倍生生物科技的服務，提升自身研發項目的效率，降低研發成本以及加速其研發成果商業化。收購倍生生物科技權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完成。有關收購之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倍生生物科技之研發涉及菌株設計及發酵工藝開發，有別於本公司現有研發項目。自收購完成以來，本集團一直利用倍生生物科技的服務及平台，以促進及支持本集團研發項目的籌備及開展，且本集團擬於日後繼續如此。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倍生生物科技的收益並未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其對本集團的主要價值在於其提升本集團研發項目效率、降低研發成本以及加速其研發成果商業化的

董事會函件

能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闡釋，倍生生物科技整合基礎設施平台的核心優勢為：(i)設計軟件(Tosycon®)與生產平台整合，降低耗材成本並提升技術利用效率。倍生生物科技自主研發的設計端軟件直接連結設計與生產，超越了傳統設計軟件將設計與後續原物料採購分開的模式，而傳統設計軟件乃透過繁瑣流程自各個傳統生物技術基礎設施供應商採購原物料。該直接面向客戶的模式節省了使用者分解原物料及從不同供應商採購的時間成本；及(ii)倍生生物科技憑藉其自主研發的生物製造標準(ArchiCel®)，創新地實現了優化設計與製造的工序。這不僅減輕了客戶高級研發人員的工作負擔，提高了設計效率，亦降低了高級研發人員的進入門檻，乃因彼等不再需要掌握製造技能。依託倍生生物科技的上述兩大特點，本集團將縮短研發項目第4及第5階段的所需時間並降低成本。尤其是，本集團藉助倍生生物科技的服務及平台，以支持研發項目的功效與安全性驗證階段(第4階段)以及規模化生產與商業化階段(第5階段)。於第4階段，倍生生物科技的標準化生產流程確保了研發項目中投入物料的高批次間重現性，從而減少高昂的重複驗證研究的需要，並確保驗證結果可歸因於配方本身，而非生產變異所致。由於項目(a)及項目(b)目前處於第4階段，本集團於本階段就該等項目採用倍生生物科技的服務及平台。特別是，(i)就項目(a)而言，標準化生產確保雙蛋白活性成分的高批次間重現性；及(ii)就項目(b)而言，確保在代表最終商業化產品的材料上進行長期生物相容性及穩定性驗證研究，從而降低後期失敗的風險。就尚未達到第4及第5階段之項目(c)及項目(d)而言，本集團擬於項目開始達至該等階段時採用倍生生物科技之服務及平台，其中(iii)脂質體生產之高重現性將確保驗證研究反映項目(c)光激活機制產生之真實生物反應；及(iv)穩定且可擴產之外泌體生產將支持項目(d)全面動物藥效及毒理學研究。於第5階段，由於各研發項目的設計從一開始便與倍生生物科技的生產平台掛鉤，因此在早期開發階段所確立的規模化生產參數可直接轉移至商業化生產，從而縮短規模化生產的時間與成本，並加快研發項目的上市時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sibao Cosmetics HK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5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額度，其中約106,431,000港元尚未動用。儘管有上述信貸支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有迫切資金需求，用於支持進一步業務發展，且供股為當前市場環境下募集額外資金之最合適方式。若進一步動用該信貸額

董事會函件

度，將構成債務融資，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負債。供股作為一種股本融資方式，將直接改善本集團淨負債狀況，且不會產生額外的債務償還義務。此外，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了一個可按比例參與本集團未來的成長與發展的機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自有營運資金及曾經來自Hehu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Hehu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袁富兒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彼曾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借款為其業務及擴展提供資金。來自Hehui的借款源自Hehui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用以支付本集團住宿業務的營運成本。

根據Hehui與Osibao Cosmetics HK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訂立的一份清償協議：(i)本公司截至清償協議日期結欠Hehui的約28,600,000港元應收貸款已轉讓予Osibao Cosmetics HK；及(ii) Hehui已將本公司345,929,020股股份轉讓予Osibao Cosmetics HK，作為Hehui對Osibao Cosmetics HK責任的部分清償。

就本集團建議收購倍生生物科技而言，Osibao Cosmetics HK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Osibao Cosmetics HK的借款約為43,600,000港元，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借款由原本約28,600,000港元增加至約43,600,000港元乃由於Osibao Cosmetics HK額外墊付用於收購倍生生物科技的按金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時，另行提取7,000,000港元以支付剩餘收購代價，使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借款總額達到約50,600,000港元（「**股東貸款**」）。

本公司與Osibao Cosmetics HK已就大額償還及清償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即抵銷貸款）進行協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Osibao Cosmetics HK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Osibao Cosmetics HK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Osibao Cosmetics HK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時透過抵銷抵銷貸款的方式來支付認購價。Osibao Cosmetics HK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Osibao Cosmetics HK認購可換股債券已獲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約18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借款約43,6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18,6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102,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合適機會進一步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並鞏固其住宿營運，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募集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投資目標，同時增加營運資金並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3,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3.3%）將按以下方式運用於研發項目：(i)約8,500,000港元用於研發項目的持續測試及開發；及(ii)約4,500,000港元用於與研發項目相關的員工成本；
- (ii) 約8,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0.5%）將分配至本集團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相關之銷售及營銷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運用：(i)約5,000,000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關鍵意見領袖開支；及(ii)約3,000,000港元用於宣傳物料、貿易展會及展覽費用。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主要重點將在於推廣本集團現有的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本集團亦可能動用部分預算，以提高市場對其持續研發項目的認知，倘任何研發項目獲成功開發，則藉此為該等新產品的商業化鋪路；
- (iii) 約6,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5.4%）將分配至本集團酒店物業之裝修升級，包括改善住宿項目配套設施和實行員工績效方案，旨在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提高本集團住宿業務收入；及

董事會函件

- (iv) 約12,000,000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30.8%)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包括(a)存貨、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及(b)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17,152,000港元、一般辦公室短期租賃開支約2,646,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161,000港元、公用設施約1,729,000港元、核數師酬金約935,000港元以及樓宇管理費約647,000港元。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上述用途按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計的下列時限內動用(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有關本集團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的研發</i>			
測試及開發研發項目	4.5	4.0	8.5
研發項目員工成本	2.3	2.2	4.5
<i>有關本集團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i>			
銷售及營銷團隊及 關鍵意見領袖開支	2.5	2.5	5.0
宣傳物料、貿易展會及 展覽費用	1.8	1.2	3.0
<i>翻新升級本集團的酒店物業</i>			
住宿(保養)	6.0	—	6.0

供股項下撥作研發項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足夠撥付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研發活動，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預期於十二個月後不會就研發項目涉及任何進一步融資。

董事會函件

所考慮的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

董事認為，進一步借入銀行借款將導致額外融資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本集團亦可能受銀行融資項下各種限制性契約所約束。

就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而言，此舉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而未能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意圖。

供股與公開發售均讓股東享有同等參與機會及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供股相較於公開發售，對於無意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更具靈活性，該等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之供股權，從而收回部分價值。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供股為當前市況下最合適且最具吸引力之方式。供股將使本公司鞏固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於本供股章程 日期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九月八日及 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與昌利證券公 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 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根據 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063港元配售 198,840,000股配售股份	12,400,000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 團醫療保健及 美容業務	全數按擬定用途使用(研 發設備約4,700,000港 元、測試及開發費用約 4,700,000港元、員工成本 約1,000,000港元及營銷開 支約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作出認購及配售事項項下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 資格股東未作出認購及 配售事項項下所有配售股份 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政武先生(附註1)	345,929,020	28.99	518,893,530	28.99	345,929,020	19.33
歷寶珊	93,940,000	7.87	140,910,000	7.87	93,940,000	5.25
關文焯	66,082,000	5.54	99,123,000	5.54	66,082,000	3.69
承配人	—	—	—	—	596,532,580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687,114,140	57.60	1,030,671,210	57.60	687,114,140	38.40
總計	1,193,065,160	100.00	1,789,597,740	100.00	1,789,597,740	100.00

附註：

- 345,929,020股股份以Osibao Cosmetics HK的名義登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持有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Tissue Engineering Limited(「CRM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RMT則實際上持有Osibao Cosmetics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政武先生被視為於Osibao Cosmetics HK所擁有的345,929,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於就供股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額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供股之條件」一節）。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竭誠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ysen.bio)刊載。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61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1845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66至1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2158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95至1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50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Osibao Cosmetics HK之借款 (附註1)	50,569
租賃負債 (附註2)	51,345
	<u>101,914</u>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Osibao Cosmetics HK之借款本金金額約為50,600,000港元。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除借款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均為無抵押或無擔保。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期權、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 (一般貿易票據除外) 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為兩個主要分部：(i)住宿業務(包括住宿營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住宿諮詢及相關服務)；及(ii)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住宿業務分部下之收益較前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0,291,000港元或約26.0%，主要由於中國酒店業的整體市場不景氣，致入住率降低，以及南山店於該年度停止營運。本集團的入住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8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57%，主要由於南山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停止營運。為減輕本集團因住宿物業租賃負債所產生的財務負擔，本集團成功與業主協商提前終止武漢店的租賃協議，該店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年間一直處於持續虧損狀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店的應佔收益約為7,154,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13.9%。本集團預期，因武漢店停止營運而導致的收益減少，將被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收益的持續增長所抵銷。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武漢店有任何具體搬遷計劃，惟持續評估在中國出現的合適的酒店投資機會。雖然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點仍主要放在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但是本公司對中國酒店物業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無意縮減或出售住宿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貢獻收益約21,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7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透過中國的直銷渠道，銷售及推廣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之自有品牌下的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本集團銷售的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主要分為三大類，即：(i)生物再生產品；(ii)抗衰老產品；及(iii)膠原蛋白產品。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對所售產品的加成幅度介乎18%至25%。本集團認為其產品具備以下競爭優勢。首先，本集團的產品採用的技術能使微分子更快速、有效地滲透至皮膚真皮層，從而更好地刺激膠原蛋白生成並抑制黑色素。其次，本集團產品的防腐體系顯著提升了活性成分的穩定性，加強產品在整個使用週期內的功效。第三，相較於競爭對手，本集團產品的配方對敏感肌膚更為友善，大幅降低了皮膚刺激的風險。第四，本集團認為，與中高端市場的競爭對手相比，其產品具備更高的性價比。儘管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由第三方供應商供應，但本集團已自行改良產品配方。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售其醫療保健及美容產品，並擬透過加強營銷活動進一步促進銷售。

本集團認為，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相關專有權利與技術的研發是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本集團目前的四個研發重點領域包括：(a)III型膠原蛋白—透明質酸「雙蛋白」水光針，主要採用透明質酸滲透增強技術，以重組III型膠原蛋白及乙酰化透明質酸(AcHA)為複合成分，提高透皮吸收效率，從而實現即時填充及長期再生；(b)羥基磷灰石／膠原蛋白複合填料，瞄準顳部填料這一龐大市場；(c)光電激活型膠原蛋白修護精華，主要目標是開發含有熱敏／光敏感脂質體的精華，在特定波長照射下釋放膠原蛋白勝肽，實現「設備激活式」的精準修護；及(d)幹細胞外泌體靶向抗衰老療法，主要目標是開發凍乾外泌體微球，實現靶向釋放及長效修復。各研發項目的預期完成時間如下：(a) III型膠原蛋白—透明質酸「雙蛋白」水光針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下半年完成；(b)羥基磷灰石／膠原蛋白複合填料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完成；(c)光電激活型膠原蛋白修護精華預計於二零二八年上半年完成；及(d)幹細胞外泌體靶向抗衰老療法預計於二零二八年下半年完成。

本集團亦正評估各研發項目知識產權之註冊事宜，包括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本集團於評估是否開展有關註冊時，將權衡正式知識產權保障所帶來之效益與相關風險，包括第三方侵權風險及專利申請過程或會導致商業機密外泄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透過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的供股募集約39,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透過股份配售募集約12,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用於發展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分部以及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及強化其於中國醫療保健及美容行業的市場份額。

在開發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注意到有機會收購專注於菌株設計和發酵工藝開發的倍生生物科技37.5%的實際權益。本集團認為，透過持有倍生生物科技的權益，可確保獲得倍生生物科技的服務，提升自身研發項目的效率，降低研發成本以及加速其研發成果商業化。收購倍生生物科技權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完成。有關收購之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倍生生物科技之研發涉及菌株設計及發酵工藝開發，有別於本公司現有研發項目。自收購完成以來，本集團一直利用倍生生物科技的服務及平台，以促進及支持本集團研發項目的籌備及開展，且本集團擬於日後繼續如此。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倍生生物科技的收益並未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其對本集團的主要價值在於其提升本集團研發項目效率、降低研發成本以及加速其研發成果商業化的能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闡釋，倍生生物科技整合基礎設施平台的核心優勢為：(i)設計軟件(Tosycon®)與生產平台整合，降低耗材成本並提升技術利用效率。倍生生物科技自主研發的設計端軟件直接連結設計與生產，超越了傳統設計軟件將設計與後續原物料採購分開的模式，而傳統設計軟件乃透過繁瑣流程自各個傳統生物技術基礎設施供應商採購原物料。該直接面向客戶的模式節省了使用者分解原物料及從不同供應商採購的時間成本；及(ii)其自主研發的生物製造標準(ArchiCel®)。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sibao Cosmetics 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提供最多15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額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Osibao Cosmetics HK的借款約為43,600,000港元，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時，另行提取7,000,000港元以支付倍生生物科技的剩餘收購代價，使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總額達到約50,600,000港元。

本公司與Osibao Cosmetics HK已就大額償還及清償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即抵銷貸款）進行協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Osibao Cosmetics HK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面值發行，而Osibao Cosmetics HK有條件同意按面值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Osibao Cosmetics HK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時透過抵銷抵銷貸款的方式來支付認購價。Osibao Cosmetics HK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Osibao Cosmetics HK認購可換股債券已獲批准。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合適機會進一步發展其醫療保健及美容業務並鞏固其住宿營運。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以說明供股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其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經審核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4)
基於將按每股供股股份 0.0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596,532,580股供股股份 計算					
(35,250)	39,564	4,314	(0.030)	0.002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35,250,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96,532,58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40,564,000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因供股而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64,000港元。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5,250,000港元除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193,065,160股股份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314,000港元，除以1,789,597,740股股份釐定，該等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193,065,160股；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596,532,580股。
- (5) 將發行596,532,580股供股股份，乃基於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3,065,160股。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章程所界定之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供股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利園2期
28樓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港元

<u>1,193,065,16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1,930,651.60</u>
----------------------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193,065,16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1,930,651.60
---------------	---------------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u>596,532,580</u>	之供股股份	<u>5,965,325.80</u>

<u>1,789,597,740</u>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7,895,977.40</u>
----------------------	---------------	----------------------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持有。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張政武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5,929,020	28.99%

附註：

1.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93,065,160股。
2. 該等345,929,020股股份以Osibao Cosmetics HK之名義登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持有CRM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RMT實際持有Osibao Cosmetics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政武先生被視為為Osibao Cosmetics HK所擁有權益的該等345,929,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Osibao Cosmetics HK	實益擁有人	345,929,020	28.99%
歷寶珊	實益擁有人	93,940,000	7.87%
關文焯	實益擁有人	66,082,000	5.54%

附註：

1.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93,065,160股。
2. 張政武先生持有CRM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RMT實際持有Osibao Cosmetics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本公司與Osibao Cosmetics HK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Osibao Cosmetics HK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須於完成時由Osibao Cosmetics HK透過抵銷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除此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合約或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議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以下所載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Osibao Cosmetics HK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面值發行，而Osibao Cosmetics HK有條件同意按面值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須於完成時由Osibao Cosmetics HK透過抵銷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
- (iii) 佳怡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鄭彤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10,000股股份(佔奧諾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奧諾香港有限公司結欠鄭彤女士之股東貸款17,536,965港元，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
- (iv)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昌利以每股股份0.06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及促致認購最多198,840,000股新股份；及
- (v) 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滙盈證券以每股股份0.169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89,670,000股配售股份，據此，滙盈證券將向本公司收取不可退還之文件及配售費128,000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應付之與供股及配售有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徵費、文件費用及配售佣金）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惟須視乎最終認購情況而定。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政武先生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吉林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蘇彥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長盛先生(主席) 吳吉林先生 蘇彥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彥威先生(主席) 吳吉林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8樓
公司秘書	李柏聰先生
授權代表	李芷欣女士 胡性龍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江濱中大道398號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庫及地下B舖，地下C舖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台江區 望龍二路1號 國際金融中心37層 郵編：350005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李女士**」)，39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臥龍崗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非執行董事

張政武先生（「張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營養學系學士學位。張先生於美容、保健以及醫療科技項目營運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其創業之前，張先生曾於三星集團、Univinson及DHC等跨國公司擔任關鍵管理職位，累積了逾10年的工作經驗。

胡性龍先生（「胡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袁富兒先生（曾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辭任）的姻親。胡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合正之副總裁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深圳市合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此外，彼由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計經理、財務經理及總會計師，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6）。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吳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頒授之會計碩士學位。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深圳聯創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並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及兼讀碩士學生的導師。彼由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成員。此外，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吉林利源精製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01）之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54）之獨立董事。

蘇彥威先生（「**蘇先生**」），64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蘇先生現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此之前，彼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參與一些國際和本地業務及上市公司的審計。彼現為「Alex So & Co.（註冊會計師）」公司的唯一執業者。除審計經驗外，蘇先生亦專門從事公司秘書工作、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事務。蘇先生為「新甦豪新生活協會」主席及「華商經貿協進會」前主席。彼亦為多個志願組織的榮譽審核員，包括「香港柏金遜症基金」及「香港普賢教育促進會」。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68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現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林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高級顧問，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一定的了解。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現時亦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此外，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包括鵬程亞洲有限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冠力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柏聰先生（「**李先生**」），61歲，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李先生現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13. 約束力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須適用於依據本供股章程提出之所有申請，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倘適用）。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sysen.bio)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 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v)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及
- (iv)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